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淳化县铁王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淳化县铁王镇秦家坡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淳化县铁王镇秦家坡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(建筑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中凯鸿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293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.4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全称(盖章)：陕西中凯鸿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